

证券代码：872249

证券简称：金米特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预计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预计担保基本情况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米特”）全资子公司——天津金米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米电子”）拟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6 年，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。为保证贷款顺利发放，金米电子拟将工业土地及在建工程（津（2022）东丽区不动产权第 1243194 号、2022 东丽建证 0014 号）以及相关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自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起 6 年，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以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发生的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。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。

金米电子拟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7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不超过 8 年，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。为保证贷款顺利发放，金米电子拟将工业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谢炎民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自与银行签署合同之日起 8 年，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相关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手续费以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发生的费用、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。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。

金米电子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

展，金米电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，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。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1月12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天津金米电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2年2月9日

住所：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华明大道11号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华明大道11号

注册资本：8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摩托车零配件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仪器仪表销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电动自行车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仪器仪表修理；货物进出口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。

法定代表人：马春霞

控股股东：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谢炎民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93,625,478.06元

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3,975,313.36元

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79,650,164.70元

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14.93%

2022年度营业收入：0元

2022年度利润总额：-464,455.58元

2022年度净利润：-349,835.30元

审计情况：上述数据经审计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预计担保原因

金米电子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是公司发展建设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40,000	222.11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35,000	194.35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“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”、“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”均包含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金额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